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971,502.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利混合A	泰信鑫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27	0042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317,846.08份	23,653,656.7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行业精选和个股精选相结合，在宏观策略研究的基础上优选特定经济周期阶段下的优势行业，在优势行业中发掘具备投资价值的优势个股；在本基金的债券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在研究方面的专业化优势，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长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通过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确定债券组合期限结构配置和挑选个券等三个步骤构建债券组合，尽可能地控制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囡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66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泰信鑫利混合A	泰信鑫利混合C	泰信鑫利混合A	泰信鑫利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35.00	181,469.60	2,641,782.27	732,794.80
本期利润	475,004.95	273,421.20	2,004,472.28	663,972.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4	0.0127	0.0175	0.01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3%	1.82%	1.26%	0.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7	0.0197	0.0126	0.00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88,020.42	24,222,760.06	40,903,322.74	3,638,673.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1	1.0241	1.0126	1.005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5月25日。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信鑫利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8%	0.13%	-1.79%	0.49%	2.77%	-0.36%
过去六个月	0.20%	0.13%	-1.35%	0.44%	1.55%	-0.31%
过去一年	1.73%	0.11%	-2.31%	0.40%	4.04%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1%	0.09%	3.55%	0.34%	-0.54%	-0.25%

泰信鑫利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	0.13%	-1.79%	0.49%	3.04%	-0.36%
过去六个月	0.36%	0.13%	-1.35%	0.44%	1.71%	-0.31%
过去一年	1.82%	0.11%	-2.31%	0.40%	4.13%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	0.09%	3.55%	0.34%	-1.14%	-0.25%

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1、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 只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2、中证全债指数以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为样本，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运用较为广泛。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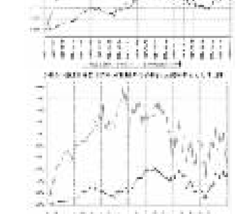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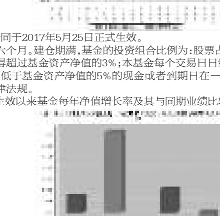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5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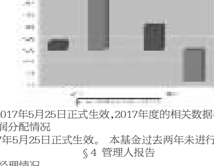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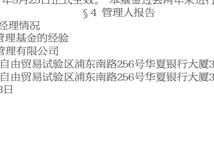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5日正式生效，2017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5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过去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姚慧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00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国策驱动混合、泰信鑫选混合、泰信互联网+混合、泰信智选成长、泰信鑫利混合、泰信竞争优选混合共21只开放式基金及8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俊春女士	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泰信双息双利基金、泰信增强收益基金、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	2017年5月25日	-	22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鸿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02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交易员、交易主管，泰信天天收益基金经理。自2008年10月起担任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自2009年7月起担任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10月起担任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7月17日起担任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1日起担任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竞争价格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成交结果按比例分配和轮侯方式处理。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经济呈现下行，单季GDP增速分别为6.8%、6.7%、6.5%及6.4%。中采及财新制造业PMI全年先升后降，12月分别收于49.4及49.7双双跌破荣枯线，显示制造业动能走弱。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整体有所走弱，全年基建投资见底回升，房地产投资增速小幅下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产业表现分化，下半年工业增加值有所走弱，而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明显下行。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2018年中央继续严格管理房地产市场，限制地方政府违规举债的同时，出台了多项稳经济政策，继续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逐步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推动"蓝天保卫战"计划。出台多项政府职能优化，简政放权举措，并积极推动企业、个人减税政策，化解地方债务问题。货币政策全年更加灵活，年内多次降准释放流动性，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对冲MLF到期资金，创设TMLF等公开市场操作工具，并采用价格型工具降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推动了社会融资成本的下降。在金融监管及去杠杆推进下，国内信用环境受到一定影响，社融增速全年有所放缓，信贷占比结构提升。通胀整体稳定。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全球贸易格受到冲击，海外经济表现分化。

2018市场走势分化，商品指数高位回落，权益市场大幅调整，汇率有所贬值，债券等低风险资产表现良好，中债总财富指数上行9.58%，国债总财富指数上行8.81%。信用债总财富指数上行7.39%，转债跟随正股下跌1.16%。2018利率全年波动下行，截止12月30日，10年国债、国开收益率分别为3.23%及3.64%，较年初下行65及118个基点。全年债市主要经历三波主要下行，分别是：1月后半月到4月中旬，央行定向降准等工具扭转了市场货币政策预期，流动性逐渐改善，叠加通胀回落及贸易战打压风险偏好，10年国债收益率高点下行48个基点至3.5%附近；5月后半月到8月初：贸易战升级，货币重回 "合理充裕"，10年国债下行27个基点至3.44%，经济下行，社融回落，国债收益率再度下行近40个基点，至年末3.23%。牛市推动下，资产荒现象逐步增强，10年期国债国开利差持续压缩，截止年末收于41个基点，处于历史相对低位。2018年伴随着信用收缩，债券违约数量显著增加，违约主体数量、违约金额均远超往年水平。但信用债收益率整体跟随基准利率呈下行态势，短端下行幅度更大，曲线形态陡峭化。节奏上看，收益率下行比较快的时段主要是4月和7月，其后的5-6月和8-9月有所调整，前者主要源自资管新规落地，后者来自利率债上行带动和违约频发。受益于各项民企、小微和城投平台融资支持政策的推进，中低等级信用债下半年表现良好。信用利差全年看，AA+及以上评级3年期和5年期信用利差压缩或持平。而短端和低评级信用利差走扩明显，前者源于货币市场利率快速下行，后者源于违约风险加大和市场风险偏好下降。转债指数全年录得负收益，但相对正股而言防御性良好。全年新增公募转债67只，累计发行规模787.5亿元，截至年末转债市场总规模达2613.74亿元。伴随转债市场扩容，个券分化进一步加强。转债品种的信用风险问题也成为了市场新增的关注点。

2018年，鑫利混合基金重点加强了组合流动性管理。1季度减持了利率债仓位，增持了股票持仓比例。2季度波段参与了权益投资机会，适度增加了可转债的配置。3季度适度参与了权益类资产的波段操作。增配了长久期投资品种，拉长了资产组合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信鑫利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3%；截至本报告期末泰信鑫利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仍将延续下行，PPI调整压力、制造业整体盈利走弱，产能利用率拐点出现等等，各个分项均大概率衰减，因此制造业投资继续超预期的可能性不大，地产销售下滑将对投资形成影响，预计基建仍是未来稳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企业盈利难有明显改善，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仍将放缓，叠加居民加杠杆的过快上升，消费端同样难有较大改善。中美贸易仍需长期多轮的贸易谈判，市场负面影响有望得到边际缓解，但出口仍受到。全年通胀压力可控，伴随着政府多轮宽信用政策的推进，企业融资环境有望逐步改善。海外方面，全球经济表现仍分化，美联储多轮加息后经济增速将有所放缓，贸易战及地缘政治风险仍将制约全球经济表现。2019年，减税降费等积极财政政策将继续推进。货币政策维持宽松，但仍受外部及通胀的掣肘，降准仍将继续，降息难有大的空间。市场表现看，我们认为利率债基本面良好，仍有望成为2019年的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向。地产收缩，融资需求下行，资产荒问题仍存，推动利率再下台阶，但需做好年内利率波动的把握，关注利率债、地方债供给放量的影响。信用债全年风险仍存，到期压力加大，宽信用传导仍有时滞。地产债、地方政府债存在估值调整风险。需要精选个券规避信用风险。可转债仍是博弈权益市场反弹的良好标的，转债个券分化较大，关注正股表现，把握一级市场及条款博弈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张敬燕女士，硕士。2017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

蔡海成先生，硕士。2013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泰信智选成长混合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于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有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于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17日有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22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鑫利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鑫利混合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信鑫利混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信鑫利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泰信鑫利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泰信鑫利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泰信鑫利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信鑫利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信鑫利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许康玮	周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489,773.53	9,050,229.16
结算备付金	21,459.64	108,859.51
存出保证金	4,672.44	14,54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1,189.80	43,692,602.10
其中：股票投资	2,249,970.00	1,694,66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751,219.80	41,997,942.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80.00	-
应收利息	532,176.45	1,184,731.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050,651.86	54,050,96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93.56	1,205,395.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116.32	57,779.57
应付托管费	6,352.74	9,629.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13.61	1,850.71
应付交易费用	6,188.33	23,786.77
应交税费	6.82	-
应付利息	-	9,623.7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0,000.00	200,903.47
负债合计	139,871.38	9,508,969.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971,502.85	44,013,098.01
未分配利润	939,277.63	528,89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10,780.48	44,541,99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50,651.86	54,050,966.1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5,971,502.85份，其中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01元，基金份额12,317,846.08份；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0241元，基金份额23,653,656.7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32,631.52	4,644,356.36
1.利息收入	863,859.88	3,588,937.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2,501.64	1,015,769.07
债券利息收入	711,358.24	737,944.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835,223.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256.95	1,286,863.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365.72	1,217,520.7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9,732.67	69,342.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890.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091.55	-706,132.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7,423.14	474,688.28
减：二、费用	884,205.37	1,975,911.82
1. 管理人报酬	489,562.39	1,267,639.54
2. 托管费	81,593.75	211,273.27
3. 销售服务费	86,401.45	142,903.30
4. 交易费用	86,880.02	97,670.71
5. 利息支出	17,642.01	47,117.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642.01	47,117.89
6. 税金及附加	108.61	-
7. 其他费用	122,017.14	209,307.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426.15	2,668,444.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426.15	2,668,444.5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013,098.01	528,898.24	44,541,996.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8,426.15	748,426.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41,595.16	-338,046.76	-8,379,641.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297,503.62	1,102,707.08	59,400,210.70
2.基金赎回款	-66,339,098.78	-1,440,753.84	-67,779,852.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971,502.85	939,277.63	36,910,780.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9,187,784.72	-	459,187,784.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68,444.54	2,668,444.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5,174,686.71	-2,139,546.30	-417,314,233.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8,684.97	1,375.32	140,060.29
2.基金赎回款	-415,313,371.68	-2,140,921.62	-417,454,293.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013,098.01	528,898.24	44,541,996.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葛航 韩波 蔡海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 3135号《关于准予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59,067,640.2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 年5 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59,187,784.7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0,144.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国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9,562.39	1,267,639.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4,462.76	348,323.0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593.75	211,273.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信鑫利混合A	泰信鑫利混合C	合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6,247.53	76,247.53
中国银行	-	1,755.44	1,755.44
合计	-	78,002.97	78,002.9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信鑫利混合A	泰信鑫利混合C	合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515.95	17,515.95
中国银行	-	2,180.81	2,180.81
合计	-	19,696.76	19,696.76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4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泰信鑫利混合A	泰信鑫利混合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866,154.0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866,154.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53%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泰信鑫利混合A	泰信鑫利混合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转换入本基金的交易委托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转换费用为在转出方基金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人民币1,000.00元。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泰信鑫利混合C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山东国托	22,562,291.54	62.72%	-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6,489,773.53	150,743.04	9,050,229.16	182,532.1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858,382.3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7,142,807.5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694,660.00元，第二层次41,997,942.1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49,970.00	6.07
	其中：股票	2,249,970.00	6.0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751,219.80	47.91
	其中：债券	17,751,219.80	47.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11,233.17	44.56
8	其他各项资产	538,228.89	1.45
9	合计	37,050,651.8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10,500.00	2.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95,500.00	0.8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2,120.00	0.44
J	金融业	336,600.00	0.91
K	房地产业	208,200.00	0.5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7,050.00	0.91
S	综合	-	-
	合计	2,249,970.00	6.1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45	联得装备	20,000	413,800.00	1.12
2	601318	中国平安	6,000	336,600.00	0.91
3	002024	苏宁易购	30,000	295,500.00	0.80
4	601766	中国中车	30,000	270,600.00	0.73
5	001979	招商蛇口	12,000	208,200.00	0.56
6	300413	芒果超媒	5,000	185,050.00	0.50
7	002912	中新赛克	2,000	162,120.00	0.44
8	300251	光线传媒	20,000	152,000.00	0.41
9	300750	宁德时代	2,000	147,600.00	0.40
10	300398	飞凯材料	5,000	78,500.00	0.2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易购	2,122,440.00	4.77
2	002241	歌尔股份	1,406,846.00	3.16
3	600183	生益科技	1,030,259.00	2.31
4	600019	宝钢股份	1,010,967.00	2.27
5	002383	合众思壮	1,003,399.00	2.25
6	002353	杰瑞股份	909,162.00	2.04
7	600031	三一重工	852,500.00	1.91
8	001979	招商蛇口	827,823.10	1.86
9	300027	华谊兄弟	801,400.00	1.80
10	002027	分众传媒	793,500.00	1.78
11	002912	中新赛克	702,253.41	1.58
12	300567	精测电子	660,955.00	1.48
13	600104	上汽集团	648,600.00	1.46
14	002470	金正大	637,183.00	1.43
15	000028	国药一致	616,119.00	1.38
16	300750	宁德时代	611,300.00	1.37
17	002262	恩华药业	588,223.00	1.32
18	002127	南极电商	588,168.10	1.32
19	000937	冀中能源	581,000.00	1.30
20	300236	上海新阳	570,507.00	1.28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易购	2,391,652.00	5.37
2	002241	歌尔股份	1,437,726.00	3.23
3	600019	宝钢股份	1,067,843.84	2.40
4	600183	生益科技	1,060,044.00	2.38
5	002383	合众思壮	1,025,195.00	2.30
6	002353	杰瑞股份	962,204.00	2.16
7	600031	三一重工	866,000.00	1.94
8	002027	分众传媒	765,800.00	1.72
9	300027	华谊兄弟	748,952.00	1.68
10	300567	精测电子	679,215.00	1.52
11	600104	上汽集团	673,800.00	1.51
12	002470	金正大	647,387.21	1.45
13	002127	南极电商	638,000.00	1.43
14	002262	恩华药业	632,961.00	1.42
15	300236	上海新阳	612,179.00	1.37
16	000937	冀中能源	599,200.00	1.35
17	001979	招商蛇口	595,760.00	1.34
18	002912	中新赛克	588,160.00	1.32
19	000028	国药一致	586,114.00	1.32
20	300183	东软载波	582,547.00	1.31

注：本项 "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814,567.9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8,080,508.25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215,580.00	16.8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27,227.50	29.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927,227.50	29.6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08,412.30	1.6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751,219.80	48.0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4	18国开04	100,000	10,472,000.00	28.37
2	019534	16国债06	63,000	6,215,580.00	16.84
3	113017	吉视转债	5,750	529,057.50	1.43
4	018002	国开1302	4,550	455,227.50	1.23
5	128022	众信转债	840	79,354.80	0.2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72.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8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2,176.4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8,228.8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7	吉视转债	529,057.50	1.43
2	128022	众信转债	79,354.80	0.2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本报告涉及合计数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比例进行合计。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信鑫利混合A	122	100,965.95	4,866,154.00	39.50%	7,451,692.08	60.50%
泰信鑫利混合C	104	227,439.01	22,562,291.54	95.39%	1,091,365.23	4.61%
合计	226	159,165.94	27,428,445.54	76.25%	8,543,057.31	23.7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信鑫利混合A	-	-
	泰信鑫利混合C	62,882.18	0.2658%
	合计	62,882.18	0.17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信鑫利混合A	0
	泰信鑫利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信鑫利混合A	0
	泰信鑫利混合C	0
	合计	0

注：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信鑫利混合A	泰信鑫利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5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204,735,499.79	254,452,284.9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395,460.16	3,617,637.8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913,983.56	53,383,520.06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991,597.64	33,347,501.1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17,846.08	23,653,656.7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2018年8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为人民币 6 万元。该审计机构从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5月25日）开始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38,817,596.54	68.23%	35,374.40	67.85%	-
光大证券	1	14,516,725.64	25.51%	13,519.34	25.93%	-
招商证券	1	3,560,754.00	6.26%	3,245.00	6.22%	-
中金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3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华泰联合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安信证券	3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	2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信泰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中关于"一家基金公司通过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30%"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选择租用交易单元时，注重所选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市场声誉。对证券公司的研究能力，由公司研究人员对其提供的研究报告、研究成果的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公司将根据内部评估报告，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决定是否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调整。

2、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新时代证券上海41828；国盛证券深圳006813；退租交易单元：瑞银证券深圳390981。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2,523,424.47	15.79%	-	-	-	-
光大证券	13,454,813.07	84.21%	26,000,000.00	100.00%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华泰联合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财富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信泰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319-20181231	-	22,562,291.54	-	22,562,291.54	62.72%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